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牵头单位：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，为__其他__（请填写：其他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成员单位：彼爱游建筑城市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漫城走廊品阅空间统筹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漫城走廊品阅空间统筹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彼爱游建筑城市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彼爱游建筑城市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